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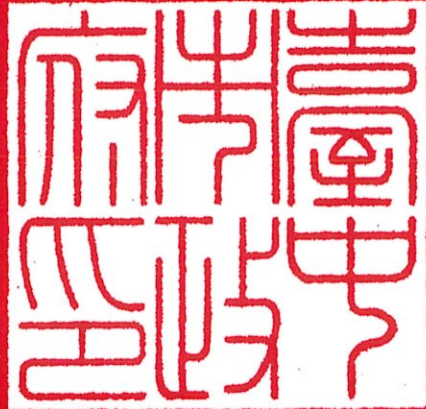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33484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印尼籍外國人DENI SISWANTO(舊護照號碼：AT38\*\*\*\*，新護照號碼：XE28\*\*\*\*，下稱D君)及TARSONO(舊護照號碼：AT30\*\*\*\*，新護照號碼：XE2\*\*\*\*7，下稱T君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5月9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131257、1140131257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D君及T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D君於112年7月26日、T君於112年7月6日出境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